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47-18

修正案号: 39-2633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的加强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78中的波音B747-4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9-16-08 修正案 39-11243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78 1999 年 7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方向舵脚蹬上护罩加强板脱胶而限制方向舵脚蹬的移动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78的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检查方向舵脚蹬上护罩加强板,以确定加强板与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的粘结是否牢固。如果加强板与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粘结牢固,则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实施重复检查。

纠正措施

B.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加强板与方向舵脚 蹬上护罩粘结不牢固,则在下次飞行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78的要求,将加强板从方向舵脚蹬上护罩上拆下。在拆下加 强板后10个运营日内,依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1 或B. 2段所要求的工作。

- 1. 通过将加强板粘结到方向舵脚蹬上护罩并在加强板上铆接2个 铆钉来进行修理。完成这一工作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
- 2. 用一适用的改装过的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组件(件号 253U3401-15至-18) 更换受影响的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组件。完成这一更 换工作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
- C. 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再不得将件号为253U3401-7、 253U3401-10、253U3401-11或253U3401-13的方向舵脚蹬上护罩组件装 机使用。
- D. 凡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78的要求,已在方向舵脚蹬 上护罩的加强板铆接了2个铆钉,则可视为已构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 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8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8月18日
- 邵仁明 七. 联系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